

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取用回收水

載運槽車進廠管制要點

1、目的：

為因應極端氣候所造成之嚴峻水情，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提供放流水取用，推廣使用於廠區道路清洗、廠區沖廁、工地抑制揚塵等，因為次級用水依據環保法令規定請勿用於飲用、盥洗及投入食用及食品業、藥品業等製程使用，並盡量避免與身體接觸。惟因取用方式採用槽車至本中心指定取水口進行取用，故訂定此進廠管制要點。

2、申請載運回收作業，應配合事項：

- (1) 至本中心載運回收水前，應於作業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a. 申請至本中心取用回收水進廠作業函文
 - b. 預計每日申請載運趟次、容量及期程資料。
 - c. 受委託載運回收水機具牌照號碼登記文件等佐證資料。
 - d. 檢附填寫完成之「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」。
- (2) 本中心於新竹產業園區東區污水廠(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2 號)廠區內取水口備有 3 英吋快速接頭供載運槽車使用，不同意其他取用方式及設備進行取水。
- (3) 載運槽車進廠取水時須檢附本中心同意文件，進廠後全程配合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揮，且依據規畫之進出動線與作業時間依序取水，並於盛裝後完成取用登記。
- (4) 本中心保有核准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，本須知如有變動將另行公開通知。

3、載運槽車進入東區污水處理廠作業現場規定：

- (1) 載運車輛應保持整潔，載運過程應注意不得有沿路濺落、洩漏、滿溢等情事發生。
- (2) 除廠區內取水作業指定區外，載運車輛不得於污水處理廠內其他地點任意停留，如因車輛碰撞或其他原因毀損污水處理廠內設施、管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3) 不得任意拆卸接頭或使用用電插頭、私接電線至取水作業指定區泵浦或其他電器設備。
- (4) 嚴禁在取水作業指定區抽菸或使用火種，以免引爆沼氣，確保人員作業安全。
- (5) 載運槽車不得於廠區內非指定區域逗留及作業指定區隨意沖洗車輛，應保持污水處理廠內環境清潔衛生。
- (6) 應在污水處理廠現場人員監督及指示下始得開始進行取水作業。
- (7) 取用回收水作業車輛以 30 噸(含)以下為主，取水之管徑以 3 吋或 4 吋為主。
- (8) 違反廠區取水作業現場所載事項且不聽現場人員規勸者，本中心得請載運車輛立即離廠。
- (9) 上述現場規定，若經查獲相關違反事項或因人為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壞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若發生取水快速接頭嚴重損壞情形，得立即要求停止作業，並於設備器材復原後始得恢復作業。如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暫停受理其載運申請，並於改善完成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